

# 辖区30多家KTV,五年间被告843次 如何破KTV“版权纠纷”死循环 海曙法院的“创新”可以学学



“我已经买了点唱机,付过费了,为什么还说我侵权?”这几年,宁波不少KTV老板当听说自己因侵犯歌曲著作权被起诉至法院时,第一时间都会有此反应。

从2012年至2016年度,海曙法院共受理涉KTV著作权案件843件。昨天,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来临之际,海曙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,在审理此类案件上,他们有了创新之举。

通讯员 陶琪姜 记者 朱琳

## 【以前的困局】

### KTV常常被起诉,类似官司总打个不停

记者发现,KTV著作权纠纷案绝大多数的原告为音集协(全称“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”)。作为我国目前唯一一家具有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资质的主体,它享有全国90%以上的著作权管理权限。

2015年3月10日,音集协起诉被告宁波海曙某KTV,未经许可也未向原告支付使用费,以盈利为目的,在营业场所点唱机中完整收录了原告管理的部分作品供公众点播,原告通过公证人员对其中的《被风吹过的夏天》等300首歌曲进行了证据保全。

音集协请求法院判令该KTV立即停止播放、从曲库中删除侵权作品《被风吹过的夏天》等300首歌曲,赔偿损失85000元。

最终,经法院主持调解,海曙这家KTV一次性付清了这笔赔偿款。

“事实上,音集协的目的主要是‘以打促收’,促使KTV场所的经营者交纳著作权费用,一旦交纳后,音集协通常主动撤诉。近5年来,海曙区已有31家KTV的经营者被诉,而到2016年,海曙区在册KTV经营企业共32家。2017年宁波市区划调整后,新划入海曙辖区的原鄞州区的6家KTV经营者也因著作权侵权纠纷被诉。”海曙法院民四庭的袁满法官介绍。

和音集协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KTV的经营者多为小微企业或个人挂靠,法律意识淡薄,从而忽略了可能侵权的事实。

## 【法院想办法】

### 相比被诉后的赔偿费,提前签订协议成本低

那么在判罚时,具体赔偿标准是多少呢?

记者了解到,早在2012年左右,KTV业主面临的是1500-2000元/首歌的赔偿,之后适当下调了标准,但仍需承担300-500元/首歌的赔偿。

对此,袁满法官说:“事实上,著作权收费标准争议很大,从性质上看,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的性质不是行政收费,不具有强制性,应当是通过协商谈判、听证公示等利益博弈程序达成妥协结果。但目前音集协作为规则制

定者,处于明显优势,KTV经营者既无话语权也无监督权,虽对收费标准有异议,但并没有有效的救济途径。”

相比被诉侵权后的昂贵赔偿费,记者从音集协网上公布的收费标准来看,2010年、2011年浙江地区收费标准是10元/包房/天,到了2014、2015年,实际收费已经达成8元/包房/天,远比赔偿费低。

也因此,法院对这类案件的工作有了很大突破。

### 打破死循环,KTV“抱团”和著作权方谈费用

“我们发现,之前零星地收到案子,然后个别处理、调解,虽然审结了案子,但作为引起纠纷的根源问题,始终没有实质性解决。”

袁法官告诉记者,KTV仍然存在侵犯著作权行为,而音集协通过再次取证后提起了第二次、第三次的起诉,案子陷入恶性循环。同时从判决结果来看,考虑到主观恶意等因素,第二次的赔偿标准要高于第一次。

这样一来,既浪费了司法资源,也不利于知识产权保护,对娱乐行业发展也有害无益。

2014年,在受理大批KTV著作权侵犯案后,海曙法院与海曙区行业主管部门沟通,成功促成了海曙区娱乐行业协会于2015年1月成立,辖区所有KTV娱乐企业均参与成为会员。区划调整后,新划入海曙区管辖范围的15家企业也加入了该行业协会。

“自此之后,海曙区的部分KTV通过协会议价的方式,与音集协就付费标准达成共识,据我所知,远低于2014、2015年音集协公

布的浙江地区收费标准,更不用说和被起诉后的赔偿费比了……这样就不用担心被诉侵权,可以安心经营了。”袁法官说。

截至目前,原海曙区31家被起诉过的KTV以及新划入海曙辖区的、原鄞州区的6家被起诉KTV,都已同音集协代理机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。

记者了解到,海曙区是目前全宁波KTV中跟音集协签约最多的,同时享有的收费标准也是全市范围内最优惠的。

此外,由于音集协并非所有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,即使KTV经营者与其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,仍然存在被其他著作权权利人起诉的风险。

为解决KTV业主的后顾之忧,海曙法院要求音集协在许可使用协议中提供反担保,如KTV经营者因侵犯其他主体的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而被诉并赔偿损失,音集协对此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■维权帮问

### 熊孩子买千元手机 家长能退货吗?

监管部门:  
未成年人属限制行为能力人  
交易无效应退货

在家长沉迷于智能手机刷朋友圈,用手机淘宝购物时,小孩子也心心念念地想在课余玩手机游戏,和同学聊聊天。这不,12岁的小瞿做梦都想有一款智能手机,可父母就是不同意,他想出“妙计”——先斩后奏买了再说。

□记者 王冬晓

### 熊孩子拿压岁钱购买千元手机

今年4月3日,小瞿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,拿着过年时候长辈给的压岁钱,一个人跑到镇海蛟川街道一家手机专营店,买了部1000元的智能手机。

本以为可以瞒天过海,可没过两天,这件“大事”就被爸爸知道了。

“小孩子才12岁,正是读书的时候,用手机容易分心影响学业,所以我们才不给他买。他偷偷买了手机不说,还是山寨杂牌的,怎么会要1000元呢。”小瞿爸爸思前想后,觉得这事不对劲,怀疑店员“忽悠”了不懂事的小孩子,想把手机退掉。找到手机店,店员并不同意退货,理由是手机已经拆封使用,无法二次销售。

“店员给我说,智能手机一旦激活就会出现价值贬值,没法再次销售,没质量问题是不退的。”小瞿爸爸说,店家一再强调在销售过程中没有强买强卖,坚决不同意退货。

双方争执不下,小瞿爸爸请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处理,要求退机。

###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交易无效应退货

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入调解,认为该交易无效,手机店应该退货。

不存在强买强卖,双方自愿交易,为什么会交易无效?该工作人员解释说,这和消费者的年龄有关。

“小瞿只有12岁,属限制行为能力人,他所进行的只能是与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,比如购买文具用品,买买零食面包,这些交易行为和他的年龄、智力以及认知是相匹配的。可他在父母不知情不陪同的情况下,独自一人购买价值1000元的手机,这种交易行为显然超出了12岁小孩子的能力范围。”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对于未成年人消费纠纷,消法中未有明确规定,不过《民法通则》中对其有界定。

记者了解到,《民法通则》第11条规定: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,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最终,在执法人员耐心解释和劝说下,商家同意退货,考虑到手机已经拆封,小瞿爸爸支付了200元折旧费。